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4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內 正 4	<p>設施改善情形：</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提出具體改善措施部分：</p> <p>一、新竹縣政府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府主一字第 1050017307 號函重申各機關處分公有財物應確實遵守預算法之處理程序以維財政紀律等規定。</p> <p>二、新竹縣政府舉辦主計人員研習，邀請專家學者講授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政府採購法及內部審核等相關課程，增益主計同仁專業知識。新埔鎮公所就各類人員之專業素養不足，敦促同仁積極參加財政、主計業務相關課程，以強化專業知識，避免類似情事發生等改善作為。</p> <p>三、新竹縣政府財政處於每年對該縣各鄉(鎮、市)公所舉辦之「財政工作研討會」中，再度重申各鄉(鎮、市)公所務請依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行為。</p> <p>四、為加強落實及管考各公所追加預算情形，增修『追加預算情形表』、『填表說明』及『範例』等，並於該府 105 年 3 月 1 日府主一字第 1050029972 號函重申辦理追加預算之要件及原則；並同往例列入年度該府對各鄉鎮市公所預算及計畫考核項目。</p> <p>五、新埔鎮公所主計室將加強宣導追加要件及法令依據，且修正追加(減)預算情形表，增列不得追加之項目，請各課室本諸權責落實審核，主計室協助複核，並就辦理追加預算確實註明客觀事實、未納入總預算編列及追加原因。</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04.07 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